焉农字〔2024〕59号 签发：尹清勇

对自治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2024—15号

建议的答复

白杰敏、吴天玺、马蕊代表：

在自治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，您们提出的《关于清理核销各级村委会历年提留尾款债务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清产核资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各级村委会历年提留统筹尾款债权债务应当清理清楚，建立台账，明确目标责任，该收的应该收清。在清理过程中发现的以下几种情况，村委会可通过民主程序进行免收：

一、债务人整户销户消亡，没有法律继承人的，债务通过民主程序进行核销。

二、债务人是脱贫监测户、结合实际情况，债务通过民主程序可以进行减免。

三、债务人是孤寡老人（五保户），没有法律赡养人的、结合实际情况，债务通过民主程序可以进行减免。

分管县长：郭 强

主管领导：尹清勇

承 办 人：李鸿飞

联系电话：6022533

 焉耆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5月17日

抄送：县人大代工委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永宁镇人大